

加速推动“养老”到“享老”幸福转变 我区全力绘就“乐龄乐享”十二镇街实景图

通讯员 葛超宇

发展养老服务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截至今年9月,我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15.76万人,占户籍人口的33.16%,这标志着我区已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近年来,我区将养老服务体系构建作为民生发展重要内容,全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线上线下相融合、人才科技相整合、事业产业相衔接”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变“享老”的“乐龄乐享”十二镇街实景图正在我区逐步成为现实。

上门服务做“加法” 让居家老年人更舒心

“现在每个月都有服务人员上门来给我理发、打扫房屋、清洁衣物,以往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变成了现实。”家住江口街道蒋馥浦村的高龄老人汪大爷一提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是满怀感激之情。

上门服务做好“加法”,让老年人生活更加舒心。2018年10月1日,《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正式实施,要求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这项政策实施以来,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从最开始的观望、质疑到现在的认同、申请此项服务。目前,4家服务承接机构按照片区为12个镇(街道)的332个村(社区)的1.18万名高龄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今年的目标是服务对象超1.3万人、服务对象覆盖率超80%。”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道,“服务量要上去,服务质量更要上去。根据制定的《奉化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监管方案(试行)》,今年上半年,我们已对一家服务质量不好的承接机构进行约谈并扣除其服务费用11万元。”

下一步,我区将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结合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调整服务内容和标准,持续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

服务资源“周边化” 让老年人生活更顺心

近日,在岳林街道金海社区金明家园小区,74岁的方阿姨一大早就来到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站,跟她的老姐妹董大娘一同接受医疗体检服务。隔壁的休息室内,几名老人正躺在沙发上观看电视节目。

“我们这边是拆迁安置小区,老年人口基数庞大,养老服务需求也很大。以前居家养老服务站能级低,服务质量一般,老年人一直在抱怨。”金海社区党总支书记刘巧说,“今年,我们向街道争取了资金,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现在大大小小的活动都在服务站内举办,老人们参与感很强,同时增设老年助餐功能,目前已有19名老人订餐。”

不仅要服务,更要服务到位。今年,我区围绕“周边有服务”和“桌边有食惠”,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提升行动,一是持续推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分片式服务,连锁式、一体化运营,以助餐为重点优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功能配置,因地制宜开展个性化服务,全区AA级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占比达90%;二是让各镇(街道)按照“15分钟老年助餐服务一张图”积极发展中心食堂、稳妥发展村社老年食堂,推动老年助餐送餐“补点密网”,确保助餐服务村(社区)全覆盖、深覆盖,年度助餐配送服务超200万人次。此外,我区还将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年度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与运营补助挂钩,进一步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医养”融合 让住养老人更安心

“在这里,我身体不舒服的时候,能第一时间享受到专业的医疗服务,感觉很安心。”住在滕头养生颐乐园的林大伯感慨道。滕头养生颐乐园自2018年开园以来,立足滕头村,辐射奉化乃至宁波市内外,集居住、医疗、康复、休闲于一体,先后吸引了200余名老人来此进行候鸟式旅居养老。院内配备了16排螺旋CT、彩色B超、DR等检验治疗设备及专业的康复器具,开设了内科、普通外科、中医科、康复医疗科、预防保健科等科室,有医护人员72人,为老人提供入院评估、专业诊疗、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一整套医疗康复服务。

除滕头养生颐乐园外,文芳老人养老院、新桥康养老院均依托大型医疗机构实现医养一体化服务,岳林康养老院与区中医院毗邻而建,医院开设绿色通道为机构住养老人提供快速诊疗服务。

近年来,我区积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联姻”,打造集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康复护理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场所,有效整合老龄、卫健、医保资源,在养老机构“养”的基础上,通过内设门诊部、卫生室、巡诊点等方式,植入健康管理、中医、康复等“医+康”元素,实现院内双向转诊,形成以医促养、以养助医的运行模式。

“参保+理赔” 让老年人出行更宽心

今年5月初的一天,像往常一样遛弯、买菜的周大娘因雨天路滑,不慎摔了一跤导致骨折住院,花了一大笔钱,让经济条件本就比较拮据的她心疼不已。村里的妇联主席在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时,听闻周大娘想申请临时救助,不由想起了每年由区民政局投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连忙将周大娘的情况告知了街道的老龄专管员,在得到确切答复后,立马陪着周大娘到区人保财险理赔中心进行报案。经审核确认,周大娘符合理赔条件,最终于7月22日获得赔付金3658.1元。

作为《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配套政策,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推出,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尊重和关爱,帮助老年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有助于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自2019年4月起,区民政局为奉化区户籍的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40元/人/年)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35元/人/年)购买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共计为123896名老人缴纳保费483.146万元,年度赔付率为26.02%。2024年,全区共计投保84.44万元,受益人数达2.17万人。

下步,区民政局将继续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工作,监督落实保险公司宣传责任,普及保险知识,提高老年人对政策的知晓率。同时,积极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在办理意外伤害老年人入院手续时,给予相关政策告知和提醒。对由政府提供兜底保障的老年人及其家庭,做到政策“应知尽知”,理赔“应赔尽赔”。

详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72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4月开始,区民政局共计为123896名老人缴纳保费483.146万元。

鉴于老年人及亲属对于怎么理赔、哪些情况可以理赔、能赔付多少等问题还存有诸多疑惑,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1.问:我妈妈的户口在奉化,跟着我住在鄞州区,如果发生意外伤害,可以理赔吗?

答:可以理赔。简单来说,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需要满足4个条件。

(1)具有宁波市户籍,包括海曙、江北、鄞州、余姚、慈溪、奉化、宁海、象山、镇海、北仑;(2)居住在本市,也就是居住在宁波全市范围之内;(3)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4)居家老年人。所谓居家老年人,指的是选择居住在家中安度晚年生活的养老方式的老年人。在各类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护理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点(点)养老的除外。

2.问:老人在自己家里摔了一跤导致骨折,可以理赔吗?

答:不能理赔。人保财险在设计这一产品时,考虑到部分特殊情况,对以下8种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作为除外责任处理,保险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酒后闹事、故意犯罪或抗拒执法造成的伤害;(2)被保险人参加营利性商业机构组织的各类商业活动造成的伤害;(3)被保险人在居所、庭院内发生的除火灾、触电、煤气中毒和意外坠楼4种情形外的其他伤害;(4)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自残,但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除外;(5)在各类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护理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点(点)发生的伤害;(6)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发生的伤害;(7)工伤、交通事故;(8)无外伤且无法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权威机构证明属于意外伤害的死亡。

根据以上8种情况,被保险人居家摔跌发生的伤害,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再明确一下,居家、庭院内发生的意外,有4种情况可以理赔,分别是火灾、触电、煤气中毒、意外坠楼。

3.问:80周岁以上老人保费由政府买单,需要自己去登记办理吗?具体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如果今天不小心发生了意外,可以理赔吗,能赔多少?

答:由政府买单的人群,不需要自己去办理。政府买单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从每年4月1日开始生效,到次年3月31日。也就是说,4月1日后我区有符合条件的老人发生意外伤害的,能得到保险理赔。

此保险责任为:

| 序号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特别约定 |
|----|---|--|--|
| 1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约定给付意外死亡保险金。 | 特定区域5万元/人份 其他区域1.5万元/人份 | |
| 2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医疗终结后,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和伤残等级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特定区域5万元/人份 其他区域1万元/人份 | |
| 3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市区定点医院治疗,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约定给付部分医疗救治费用和津贴等保险金。 | 特定区域1万元/人份(其中意外住院费用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 其他区域0.5万元/人份(其中意外住院费用最高赔偿限额3000元/人份) | 1.意外住院费用医保先行支付的,医保支付后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范围内按照70%给予赔付,但不能超过最高赔偿额度。没有医保支付的,在医保赔付范围内按照60%给予赔付,但不能超过最高赔偿额度。 2.意外住院津贴20元/天/人份,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人份。 3.意外非住院骨折津贴30元/天/人份,赔付天数根据《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确定,最高赔偿额度2000元/人份。 |

注:特定区域,指宁波市区域内具有公益性质的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包括:

(1)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馆、烈士纪念馆、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2)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3)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室),老年学习培训场所。

其他区域,指宁波市区域范围内的下列各类场所,包括:

(1)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2)各类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3)社区、村、学校、小区内、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居所之外的日常活动空间;(4)居所、庭院内发生的火灾、触电、煤气中毒、意外坠楼。

4.问:发生意外后,怎么处理?

答:有2个报案途径。
(1)电话报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支公司:95518;(2)网点报案: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至人保财险的服务网点(奉化区中山路20号)现场报案。



服务人员上门理发



服务人员上门送餐



金海社区重阳节活动现场



岳林康养老院工作人员帮助老人进行康复训练

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倡议书

市民朋友们:

居家改造一小步,幸福养老一大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尤其是在居家养老成为当下多数老年人首选养老方式的现实背景下,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共同的挑战——如何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系数”“舒适指数”,而居家适老化改造正是其中的一剂妙药良方。为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我区将大力推进落实国家、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民心工程”,奉化区域内只要年满60周岁及以上人

员,均可自愿申请纳入享受对象。

居家适老化改造,重在从细微之处着手,给予老人贴心关怀。它可以是安装稳固扶手,让老人有可靠的支撑;可以是铺设防滑地胶,降低老人滑倒风险;可以是添置智能监测设备,守护老人居家安全;可以是选配合适的辅助器具,极大便利老人生活;可以是局部改造居住空间,改善老人居家环境……“小小的改造”托起的将是“大大的幸福”。为此,我们发出诚挚倡议:

作为子女,从现在开始,多关注家中长辈生活所需。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改变,也能让老

人晚年生活更安心。

我们也呼吁社会各界,特别是社会组织、企业和媒体,共同关注老人的居家环境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和宣传推广,共同为奉化老年人托起幸福“夕阳红”。

了解政策详情请关注“宁波民政”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89288110。

宁波市奉化区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10月

